

2020年朔州市七里河沿线棚户区改造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朔州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朔州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嘉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9日

目 录

摘 要.....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9
（一）项目概况.....	9
（二）项目绩效目标.....	21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3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23
（二）绩效评价原则、方法及标准.....	25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7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9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3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32
（一）项目决策情况.....	32
（二）项目过程情况.....	35
（三）项目产出情况.....	37
（四）项目效益情况.....	39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41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41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42
（一）做年度绩效评价自查报告，用制度规范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	42
（二）多措并举，加快项目进度.....	42

（三）完善管理制度，重视管理工作.....	43
附件 1 指标评分体系表.....	44
附件 2 受益对象满意度调查报告.....	48
附件 3 满意度调查问卷.....	51
附件 4 访谈提纲.....	53

摘 要

山西嘉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朔州市财政局的委托，于2021年11月至12月对2020年朔州市七里河沿线棚户区改造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七里河沿线棚户区（东至七里河综合治理用地；西至西环路；南至民福西街；北至安泰街以北80米）。

项目拟分两期实施：第一期为棚户区改造和土地征收，第二期为安置房建设及配套工程建设。

第一期拟完成七里河沿线下团堡乡田家窑村一期、北旺庄街道办李家河村一期棚户区改造工作和土地征收，共涉及征收土地4435.39亩（除去市实验中学等占地978.31亩和基本农田610.00亩），实际需征收2847.08亩（被征收户1396户），拆迁建筑总面积：37.27万平方米，拆迁房屋占地面积：669.83亩。

（二）项目资金结构与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来源

2018年9月，朔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通过，确定项目总投资386,000.00万元，朔州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朔州市政银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发集团）向银行贷款160,000.00万元，朔州市财政筹措

资本金 46,000.00 万元，成发集团自筹 180,000.00 万元（债券资金）。

根据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七里河沿线棚户区改造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朔政函【2018】86号）文件、《政府购买服务协议》（2018年11月）协商确定：朔州市财政局通过购买服务费用年度支付计划逐年拨付给成发集团。

2、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1）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累计到位资金 34.31 亿元（其中：农发行贷款 10.16 亿元，财政配套资本金 3.15 亿元，成发集团自筹企业债券 18.00 亿元，政府专项债券 3 亿元）。预算资金到位率 81.11%。

（2）按照《政府购买服务协议》约定年度支付计划，2020 年 6 月 30 日财政配套资本金到位 16,427.90 万元。资金到位率 57.64%。

3、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已支付 282,137.47 万元。项目支出明细详见表 1-1。

项目支出明细表 （截至报告基准日）

（单位：万元） 1-1

序号	项目和费用名称	支付金额	序号	项目和费用名称	支付金额
1	拆除费	189.55	6	测绘费	218.00

2	废渣清运费	509.10	7	建设单位管理费	421.70
3	房屋及土地征收补偿	206,436.90	8	工程监理费	10.20
4	搬迁及过渡安置	33,878.34	9	可研报告编制费	35.00
5	评估费	158.68	10	建设期贷款利息	12,740.00
11	企业债券利息	27,540.00			
总支出		282,137.47			

(2) 2020年财政资本金支出情况

成发集团分别于2020年9月21日、2020年12月21日支付“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朔州市朔城区支行”2020年3季度利息费用1,336.00万元、2020年4季度利息费用1,321.00万元；实施单位分别于2020年10月19日、2020年12月21日支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债1期利息6,750.00万元、7,020.35万元，合计支付利息费用16,427.35万元。

(三) 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为跨年度项目，评价组与朔州市财政局协商后并听取专家意见，确定本次绩效评价为中期评价。评价组经过综合分析，本次评价将项目绩效总目标按项目整体设置；绩效分目标中的过程目标，由评价组通过与实施单位沟通确定年度目标，效益目标考核项目整体的预期效益目标。

1、绩效总目标

截至2020年12月底完成征收土地2,847.08亩，征收拆迁范围内房屋及构建物的（测绘项目测绘成果、评估项目数据、拆除

清运工程项目质量)符合相关质量技术标准。通过项目的实施,使所在区域的村民改善了住房条件,促进了存量房的有效利用,可有力地拉动朔州市建筑业、建材业、交通运输业等相关产业的发展,促进区域经济的发展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政府改善城市面貌、提升城市品质的发展高度,对于朔州市建设具有塞北文化特色、自然精致的园林城市具有重要意义。

2、绩效分目标

(1) 产出目标

产出数量指标:

预计完成房屋和土地征收 2,847.08 亩。

产出质量指标:

①征收拆迁范围内房屋及构筑物测绘项目的测绘成果质量符合相关质量技术标准;

②征收拆迁范围内进行现场勘察、测量土地及房屋构筑物的评估项目数据是否符合相关质量技术标准;

③征收拆迁范围内房屋及构筑物拆除、渣土清运、场地平整的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质量技术标准且各分项工程质量全部验收合格。

产出时效指标:

项目预计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成本控制指标:

项目实施单位进行了有效的成本控制,目前已使用的资金包

括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及未使用的其他费用等合计总投资均控制在概算内。

(2) 效益目标

项目效益指标

①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居民造成不良影响，是否造成群体性事件和重大投诉。

②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水污染、大气污染、噪音污染、固体废弃污染物等环境处理的质量符合相关质量技术标准。

③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后，可以促进土地合理利用，减少市场存量房的数量，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增加了居民收入。

受益对象满意度指标:

④受益对象满意度指标达 81%。

(四)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依据项目基础信息统计，结合现场调查走访结果，按照评价指标体系，2020年朔州市七里河沿线棚户区改造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4.49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评价组认为，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支出控制在总预算支出内、征收拆迁范围内房屋及构筑物（测绘项目测绘成果、评估项目数据、拆除清运工程项目质量）符合相关质量技术标准；但同时也存在项目预算

资金到位率不足，管理制度不健全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管不到位，需要今后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规范项目管理。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

从本次评价结果来看，朔州市七里河沿线棚户区改造项目的主要经验及做法如下：

1.多渠道筹措资金，减轻财政压力

本项目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利用银行借款、增加财政补助、加大银行信贷、支持扩大债券、企业自筹等办法筹集资金，大大减轻朔州市财政压力。

2.货币化安置补偿，使所在区域居民改善居住环境，意义深远

本项目实施对于所在区域居民采用货币化安置补偿，使所在区域居民改善居住环境，可缓解朔州市的存量商品房压力，不仅有利于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加快推进棚户区改造，提升居民生活质量，改善城市整体面貌，而且有利于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加强当前房地产市场调控，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稳定房价的重要措施。

三、需关注的问题

1.项目无绩效评价自查报告，缺少自查环节

评价组通过现场核实项目相关资料，项目实施单位无绩效评价自查报告，缺少自查环节。

2. 项目实施进度滞后，实际完成率不达标

评价组通过现场核实项目相关资料，本项目第一期房屋和土地已完成征收 1,440.888 亩(房屋征拆已完成 1,382 户，已补偿 1,107 户),项目实际完成率 50.61%。主要因为被拆迁户情况复杂（如：原预计核定 1 户征拆指标，现因家里子女要求分家分户最终核定为 3 户征拆指标）、拆迁补偿额度协商存在分歧（如：剩余的 14 户被拆迁户居住位置临街，提出以临街经营性商用房补偿，但未能提供相关的房产证明，故存在分歧）、政策性调整等原因工期延长，进展缓慢。

3.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项目管理上有漏洞

评价组在同实施单位对接时发现，项目实施单位未制定与项目直接相关的《档案管理制度》制度，项目相关资料未全部归档；《财务管理制度》不完善，存在项目管理风险、监管制度不完善。

四、相关建议

1.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结合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修订操作性强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合同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使项目管理更加规范。

2.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在以后项目实施中，如遇到不可抗力原因延缓进度时应有以下措施：（1）重新调整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对整体计划进行细化管理；（2）调动管理团队，群策群力，落实责任归属，下达岗位责任书并进行绩效考核。

3.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1）建立切合实际、科学合理的质量

控制制度和档案管理制度，完善财务管理制度，要简明扼要、简便易行，充分发挥规章制度的指导和规范能力；（2）重视档案管理工作，提高档案管理工作水平，加强管理意识，端正管理态度；（3）逐步完善档案功能，对重要资料要完整保留，尽量使档案内容更加全面、准确、动态，使项目管理更加规范。

2020年朔州市七里河沿线棚户区改造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和《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中共朔州市委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朔发〔2020〕9号）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要求，依据《朔州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朔财绩〔2021〕5号）、《朔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朔财绩〔2021〕9号），山西嘉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朔州市财政局的委托，于2021年11月至12月对2020年朔州市七里河沿线棚户区改造项目财政支出16,427.90万元，进行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中强调，城镇化是伴随工业化发展，非农产业在城镇集聚、农村人口向城镇集中的自然历史过程，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趋势，是国家现代化的重要标志。

《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指出要

加快城镇棚户区、棚户区和危房改造。围绕实现约1亿人居住的城镇棚户区、棚户区和危房改造目标，实施棚户区改造行动计划和城镇旧房改造工程，加快推进城市棚户区改造，有序推进旧住宅小区综合整治、危旧住房和非成套住房（包括无上下水、北方地区无供热设施等的住房）改造。

《国务院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中指出在加快推进集中成片城市棚户区改造的基础上，各地区要逐步将其他棚户区、棚户区改造，统一纳入城市棚户区改造范围，稳步、有序推进。

朔州市人民政府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部署要求，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棚户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发〔2014〕22号）、《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棚户区改造的意见》（朔政发〔2016〕10号）、《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朔州市七里河沿线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朔政函〔2018〕85号）文件要求，本项目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模式，授权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购买主体，采取单一来源的方式进行采购，确定朔州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朔州市政银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唯一实施单位。

2.项目立项依据

本项目的立项依据有：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主席令第12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186号)；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4)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5)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6) 《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

(7) 《朔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年度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朔财绩【2021】9号)；

(8) 国务院第590号令《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及《山西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9)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棚户区改造的意见》(朔政发【2016】10号)；

(10) 《关于加大棚户区改造贷款支持力度的通知》建保【2015】13号；

(11) 《中共朔州市委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朔发〔2020〕9号)；

(12) 其他相关政策法规。

3. 项目实施内容及开展情况

3.1 实施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七里河沿线棚户区（东至七里河综合治理用地；西至西环路；南至民福西街；北至安泰街以北80米）。

该项目拟分两期实施，第一期为棚户区改造和土地征收，第二期为安置房建设及配套工程建设。

第一期拟完成七里河沿线下团堡乡田家窑村一期、北旺庄街道办李家河村一期棚户区改造工作和土地征收，共涉及征收土地4,435.39亩（除去市实验中学占地978.31亩和基本农田占地610.00亩），实际需征收土地2,847.08亩（其中被征收户数量共计1,396户）。

3.2 前期工作进展情况

该项目实施前期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2016年3月18日，朔州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加快推进棚户区改造的意见》（朔政发【2016】10号）。

2018年7月6日，朔州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朔州市七里河沿线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朔政函【2018】85号）。

2018年7月13日，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了《关于朔州市七里河沿线棚户区改造项目列入国家棚改计划的函》（晋建保函【2018】888号）。

2018年7月16日，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了《关于印发朔州市七里河沿线棚户区改造安置征收补偿方案的通知》

（朔区政办发【2018】26号）和《关于成立朔州市七里河沿线棚户区改造项目部的通知》（朔区政办函【2018】21号）。

2018年7月18日，朔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8】46次，确定成发集团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负责实施朔州市七里河沿线棚户区改造项目。

2018年7月27日，朔州市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平台上发布了《关于朔州市七里河沿线棚户区改造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公告》，2018年8月3日发布中标通知书，确定城发集团为中标单位。

2018年8月17日，中共朔州市朔城区委组织部出具了《关于成立朔州市朔城区七里河沿线棚户区改造安置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朔区组发【2018】45号）。

2018年8月24日，朔州市规划局出具了《关于朔州市七里河沿线棚户区改造项目选址意见的说明》；2018年8月28日，朔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对朔州市七里河沿线棚户区改造项目环评意见的复函》（朔环函【2018】164号）。

2018年9月5日，朔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朔州市七里河沿线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朔发改审办发【2018】85号）。

2018年10月15日成发集团在《山西招投标网》、《朔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两个平台上发布《朔州市七里河沿线棚户区改造项目进行拆迁房屋及地上附着物评估项目招标公告》；2018

年11月6日发布中标通知书，确定“朔州市宏都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为田家窑村第一片区中标人、“朔州市弘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为田家窑村第二片区中标人、“山西中诚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为田家窑村第三片区中标人、“大同市泰昌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田家窑村第四片区中标人、“山西中正泰和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李家河村瓦窑路东片区中标人、“朔州市华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李家河村瓦窑路西片区中标人。

2018年11月19日成发集团在《山西招投标网》、《朔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两个平台上发布《朔州市七里河沿线棚户区改造项目测绘项目招标公告》、《朔州市七里河沿线棚户区改造项目拆除及废渣清运工程项目招标公告》；2018年12月18日发布中标通知书，确定“朔州市朔城区城建技术服务公司”为《朔州市七里河沿线棚户区改造项目测绘项目》中标人、“繁峙县鑫茂建筑工程公司”为《朔州市七里河沿线棚户区改造项目拆除及废渣清运工程项目》中标人。

3.3 项目进展情况：

第一期项目实施房屋和土地征收1,639.00亩（实施被征收户数1,396户），截至2021年9月30日已完成房屋和土地征收1,440.888亩，未完成征收和未完成补偿的亩数为198.112亩。

3.3.1 房屋征拆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房屋征拆已完成1382户（已补偿1107户），已完成征收房屋占地535.432亩。

其中：（1）李家河村实际已拆除 727 户（已补偿 721 户，剩余 6 户正在进行补偿程序）；（2）田家窑村已完成拆除 655 户（386 户已补偿，剩余 269 户正在进行补偿程序），还有 14 户正在征收中。

3.3.2 土地征收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土地征收已完成 905.456 亩，其中：下团堡乡田家窑村和下团堡村累计土地征收 835.456 亩，北旺庄街道办事处照什八庄村已完成土地征收 70 亩。

3.4 项目资金结构与使用情况

3.4.1 项目资金来源

2018 年 9 月，朔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通过，确定项目总投资 386,000.00 万元，成发集团向银行贷款 160,000.00 万元，朔州市财政筹措资本金 46,000.00 万元，成发集团自筹 180,000.00 万元（债券资金）。

根据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七里河沿线棚户区改造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朔政函【2018】86 号）文件、2018 年 11 月签订的《政府购买服务协议》（补充协议）协商确定：朔州市财政局通过购买服务费用年度支付计划逐年拨付给成发集团。

3.4.2 资金到位情况

（1）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累计到位资金 34.31 亿元（其中：农发行贷款 10.16 亿元，财政配套资本金 3.15 亿元，

成发集团自筹企业债券 18 亿元，政府专项债券 3 亿元）。

(2) 按照《政府购买服务协议》约定年度支付计划，2020 年 6 月 30 日财政配套资本金到位 16,427.90 万元。

3.4.3 资金计划使用情况

项目总投资 386,000.00 万元。项目预算明细详见（表 1-1）

项目总投资估算汇总表

表 1-1

序号	项目和费用名称	工程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单位	数量	(元)	(万元)	
一	工程费用				1,341.90	
1	拆除费	m ²	372749	12	447.30	
2	废渣清运费	m ³	298199.2	30	894.60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39,525.88	
1	与土地有关的费用				339,417.78	
1.1	房屋及土地补偿				165,367.22	
1.2	搬迁及过渡安置				10,219.70	
1.3	评估费				691.00	
1.4	测绘费				511.00	
1.5	土地征收				162,628.86	
2	建设单位管理费		1341.90		1.00	
3	工程监理费				19.00	
4	可研报告编制费				35.00	
5	招标代理费				46.00	
6	劳动安全卫生评价费				0.70	
7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5.40	

8	工程保险费				1.00	
三	预备费				32,392.22	
	基本预备费		340867.78	9.5%	32,392.22	
四	建设期利息				12,740.00	
	建设期贷款利息				12,740.00	
五	总投资				386,000.00	

3.4.4 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截至2021年9月30日该项目已支付282,137.47万元。项目支出明细详见表1-2。

项目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表1-2

序号	项目和费用名称	支付金额	序号	项目和费用名称	支付金额
1	拆除费	189.55	6	测绘费	218.00
2	废渣清运费	509.10	7	建设单位管理费	421.70
3	房屋及土地征收补偿	206,436.90	8	工程监理费	10.20
4	搬迁及过渡安置	33,878.34	9	可研报告编制费	35.00
5	评估费	158.68	10	建设期贷款利息	12,740.00
11	企业债券利息				27,540.00
总支出					282,137.47

(2) 2020年财政资本金支出情况

成发集团分别于2020年9月21日、2020年12月21日支付“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朔州市朔城区支行”2020年3季度利息费用1,336.00万元、2020年4季度利息费用1,321.00万元；实施单位分别于2020年10月19日、2020年12月21日支付“中

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债1期利息6,750.00万元、7,020.35万元，合计支付利息费用16,427.35万元。

4.项目组织及管理

本项目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模式，授权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购买主体，采取单一来源的方式进行采购，确定城发集团为唯一承接主体，履行政府采购程序后，由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城发集团于2018年9月5日就朔州市七里河沿线棚户区改造项目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协议》，于2018年11月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协议》（补充协议）。

朔城区人民政府：是承担项目的征收责任主体，下设征收工作领导小组和项目部，并由项目部着手起草征收通告、决定、补偿方案等相关资料，并做好前期入户调查工作，与市级相关部门、贷款银行做好对接沟通工作。

4.1 项目征收领导小组及组织管理

项目征收领导小组：组长由朔城区人民政府区长担任，常务副组长由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成员由区政府抽调或兼任。全面组织、领导、协调项目工作的推进，组织有关部门申报汇总，制定项目计划，组织开展项目建设并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项目征收领导小组下设项目部：负责棚户区改造征收安置具体工作。如：负责组织征拆测量、评估、签订征拆协议、审核认定手续、补偿结算、房屋拆除、垃圾清运及宣传、解释、维

稳工作；报送朔城区政府分管领导签批的有关资料，出具征拆现状图、平面图、申请相关费用，向审计部门提供资料，并对资料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承办市、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并报告进展情况。

4.2 具体职能

朔州市委、市政府：指导、监督和协调朔州市七里河沿线棚户区改造安置项目工作。

改造安置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相关政策、办法和措施，上报市政府给予配套政策、资金支持。

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政府：作为朔州市七里河沿线棚户区改造安置项目征收工作的责任主体，成立领导小组和项目部。负责组织编制实施方案，组织开展项目建设并进行日常监督管理。组织前期各项准备工作；组织实施朔州市朔城区七里河沿线棚户区改造征收安置工作；做好朔州市朔城区七里河沿线棚户区改造征收安置工作的信息报送和档案管理等；完成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

成发集团：全面负责该工程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实施、相关政策的协调、督促检查等，积极争取国家、省和市的政策、资金等对朔州市七里河沿线棚户区改造征收安置工作的支持。总结经验，协调制定相应政策。为推进朔州市七里河沿线棚户区改造安置项目工作提供多方面的保障，切实将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设立建设资金专户：根据征收安置工作进度及时拨付资金，

督促各项工作的进度，确保征收安置工作任务按期完成；市委、市政府要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和跟踪审核力度，同时监督项目严格按照批复性质进行，市审计局、市财政局要做好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督，保证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朔州市财政局：作为该项目的资金拨付单位主要负责及时拨付资金、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4.3 项目实施计划

4.3.1 工期

工期为 29 个月，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12 月。

4.3.2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见表 1-3）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

表 1-3

序号	时间 项目	2018年—2020年				
		2018. 8-10	2018. 11	2018. 12	2019. 1-2020. 10	2020. 11-12
1	编制实施方案					
2	编制拆迁方案					
3	施工准备					
4	拆迁及清运					
5	竣工验收					

5. 项目利益相关方

项目利益相关方

表 1-4

对象	内容
----	----

财政拨款部门	朔州市财政局
项目主管单位	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协管单位	朔州市审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朔州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受益群体	项目所在区域的居民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为跨年度项目，评价组与朔州市财政局协商后并听取专家意见，确定本次绩效评价为中期评价。评价组经过综合分析，本次评价将项目绩效总目标按项目整体设置；绩效分目标中的过程目标，由评价组通过与实施单位沟通确定年度目标，效益目标考核项目整体的预期效益目标。

1. 绩效总目标

截至2020年12月底完成征收土地2,847.08亩；征收拆迁范围内房屋及构筑物（测绘项目测绘成果、评估项目数据、拆除清运工程项目质量）符合相关质量技术标准且各分项工程质量。通过项目的实施使所在区域的村民改善了住房条件，促进了存量房的有效利用，可有力地拉动朔州市建筑业、建材业、交通运输业等相关产业的发展，促进区域经济的发展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政府改善城市面貌、提升城市品质的发展高度，对于朔州市建设具有塞北文化特色、自然精致的园林城市具有重要意义。

2. 绩效分目标

（1）产出目标

产出数量指标:

项目预计完成房屋和土地征收 2,847.08 亩。

产出质量指标:

①征收拆迁范围内房屋及构筑物测绘项目的测绘成果质量符合相关质量技术标准;

②征收拆迁范围内房屋及构筑物拆除、渣土清运、场地平整的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质量技术标准且各分项工程质量全部验收合格;

③征收拆迁范围内进行现场勘察、测量土地及房屋构建物的评估项目数据是否符合相关质量技术标准。

产出时效指标:

目标工程量预计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

成本控制指标:

项目实施单位进行了有效的成本控制,目前已使用的资金包括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及未使用的其他费用等合计总投资均控制在概算内。

(2) 效益目标

项目效益指标

①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居民造成不良影响,是否造成群体性事件和重大投诉。

②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水污染、大气污染、噪音污染、固体废弃污染物等环境处理的质量符合相关质量技术标准。

③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后，可以促进土地合理利用，减少市场存量房的数量，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增加了居民收入。

④受益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指标达 81%。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的目的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旨在通过评价，改善预算部门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本次绩效评价按照《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和《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根据《朔州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朔财绩〔2021〕5号）、《朔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朔财绩〔2021〕9号）客观、全面、公正地评价2020年朔州市七里河沿线棚户区改造项目在项目决策、项目过程和项目产出情况、项目组织实施开展情况，总结该项目实施中，在项目决策、资金落实、项目管理、财务管理、产生效益以及保

证项目有效实施，项目实施过程中主要经验做法和存在的问题，分析相关问题，并提出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监管不到位等方面的相关改进措施与政策建议。

2. 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2020年朔州市七里河沿线棚户区改造项目专项资金16,427.90万元。

(2) 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范围是朔州市七里河沿线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情况以及产生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

3. 绩效评价基准日

根据项目进度要求、项目绩效显现、上级考核时间等因素，综合确定本次绩效评价基准日为2021年9月30日。

4. 绩效评价依据

绩效评价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主席令第12号）；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186号）；
-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4)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5)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6) 《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

(7) 《朔州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朔财绩〔2021〕5号）；

(8) 《朔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朔财绩〔2021〕9号）。

（二）绩效评价原则、方法、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此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秉承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和经济性原则，科学设置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指标首选量化指标，对无法量化的指标采取定性的方式，全面掌握项目管理和实施情况，真实、客观、公正评价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公平性。

科学公正：本次评价将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相关文件等文件要求，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统筹兼顾：本次评价统筹兼顾项目各利益相关方，统筹兼顾与项目支出的绩效分析评价，统筹兼顾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的情况。

激励约束：在绩效评价过程中，严格规范各项工作的各个环

节，更好地完成本次绩效评价任务，为财政部门制定和完善“激励约束”原则的预算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公开透明：本次评价的全过程公开透明，在本次评价过程中，保证评价结果客观公正，并积极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2.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拟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方法，以材料核查、访谈、座谈、问卷调查、选点抽查为基础，综合应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综合指数评价法、公众评判法等多种方法，对项目支出及政策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综合评价。

2.1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通过对七里河沿线棚户区改造项目财政资金目标与实施效果对比，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及效益。

2.2 因素分析法。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针对七里河沿线棚户区改造项目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实施效果的因素主要有朔州市经济发展水平、政府决策、项目管理体制、资金支持程度、相关部门的配合程度等因素。评价组结合以上因素进行绩效评价。

2.3 综合指数评价法。综合指数评价法，是指把各项绩效指标的实际水平，对照评价标准值，分别计算各项指标评价得分，再按照设定的各项指标权数计算出综合评价得分，分析评价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评价方法。本次绩效评价根据评价标准计算得出

各项三级指标得分，经过汇总得出综合评价分值。

2.4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项目实施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绩效评价针对受益群体设置满意度调查问卷。问卷调查采取抽样调查、实地调研、访谈等方式，了解受益群体对财政资金实施效果满意度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绩效评价由朔州市财政局组织评审会议，成立专家评审小组，通过专家小组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及绩效评价报告进行评审，分析方案和报告的可行性、合理性，提出全面综合意见。

3. 绩效评价标准

3.1 计划标准

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评价组实际评价中严格按照项目申请时提交的绩效目标进行考核，标准明确。

3.2 行业标准

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国家在不同时期根据相关行业发展的特征制定有关发展状况和指数等数据。评价组对项目评价时设置的质量标准主要为行业标准，如质量达标率等。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设计思路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评价组结合《财

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朔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年度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朔财绩〔2021〕9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朔州市财政局具体要求,本次绩效评价采取“整体评价,分项实施”的思路。

“整体评价”是指:整体考核七里河沿线棚户区改造项目的整体目标及效益情况。

“分项实施”是指:具体指标设计与分析围绕从决策(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过程(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进行设计。

本次绩效评价基准日为2021年9月30日,但本项目为跨年度项目,评价组与朔州市财政局协商后并听取专家意见,确定本次绩效评价为中期评价,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指标占比为3:3:2:2。

2. 指标评价体系

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在可操作性和可量化方面对评价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细化和调整,从决策(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过程(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成本控制)、效益(包括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受益对象满意度)四个维度进行评价,

最终形成 19 个三级指标。其中：6 个决策类指标，5 个过程类指标，4 个产出类指标和 4 个效益类指标。

3. 评价体系等级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本次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详见表 2-1 所示：

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

表 2-1

分值范围	结果等级
$100 \geq X \geq 90$	优
$90 > X \geq 80$	良
$80 > X \geq 60$	中
$X < 60$	差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评价组织及人员分工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评价组设置 6 人，设组长 2 名，组员 4 名。评价组主要负责现场勘察，包括查阅收集相关的制度文件、财务资料等，开展问卷调查，撰写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和绩效评价报告等工作。具体人员及分工见表 2-2。

评价组工作人员分工表

表 2-2

职务	姓名	执业资格	职责分工
组长	王东燕	注册会计师	负责协调绩效评价整体工作

职务	姓名	执业资格	职责分工
组长	廉怀更	注册会计师	负责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和报告审核工作
组员	王伟	中级会计师	负责实施方案和绩效评价报告的撰写、问卷调查、访谈、现场核实。负责评价资料的整理归档。
组员	王涛	初级绩效评价师	负责实施方案和绩效评价报告的撰写、问卷调查、访谈、现场核实。负责评价资料的整理归档。
组员	郭李	初级绩效评价师	负责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现场勘查及相关资料收集
组员	张微	初级绩效评价师	负责绩效评价报告的校对、问卷调查、现场核实

2. 工作计划安排

根据相关文件精神 and 朔州市财政局的总体要求，明确评价目的和工作思路，联系被评价的主管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开展实地调研考察工作。根据评价的具体要求，编制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和评价等级，撰写评价实施方案，形成实施方案初稿，经过专家评审后进行修改定稿。定稿后按实施方案组织现场实施，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为保证科学合理地安排绩效评价工作，保证绩效评价工作按时完成，特制定绩效评价进度表，详见下表 2-3 所示：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表

表 2-3

阶段	工作内容	预计起止时间	备注
前期调研	政策背景、项目基本情况调研	11月16日-11月18日	嘉禾信
	评估目的沟通	11月16日-11月18日	嘉禾信
启动阶段	拟定工作方案、研制评估指标体系	11月19日-11月22日	嘉禾信

	方案评审、讨论修改并确认	11月23日-11月28日	嘉禾信
	完善考察方案，对各部门发放考察通知，准备或提交相关资料	11月23日-11月28日	嘉禾信
考察阶段	考察准备情况确认、有关资料汇总，评价组考察前就考察流程、有关问题集中与预算部门集中交流	11月29日-12月3日	财政局预算部门、实施单位、嘉禾信
	开展实地考察	11月29日-12月3日	嘉禾信
评价阶段	调研数据统计分析	12月4日-12月7日	嘉禾信
	指标评分	12月4日-12月7日	嘉禾信
	总报告撰写	12月7日-12月9日	嘉禾信
论证阶段	报告评审、意见征询与反馈	12月10日-12月15日	财政局
	报告修改定稿	12月16日-12月20日	财政局、嘉禾信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根据决策类、过程类、产出类、效益类四级指标分析得分情况，决策类指标得 27.50 分、过程类指标得 23.46 分、产出类指标得 14.53 分、效益类指标得 19.00 分，经汇总计算，本次评价涉及四项一级指标总得分 84.49 分。得分情况如下表：

项目得分情况表

表 3-1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30	27.50	91.67%
B 过程	30	23.46	78.20%
C 产出	20	14.53	72.65%
D 效益	20	19.00	95.00%
合计	100	84.49	84.49%

依据项目基础信息统计，结合现场调查结果，按照评价指标

体系，2020年朔州市七里河沿线棚户区改造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84.49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评价组认为，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支出控制在总预算支出内、征收拆迁范围内房屋及构建物的（测绘项目、拆除清运工程项目、评估数据项目）质量符合相关质量技术标准；但同时也存在项目预算资金到位率不足、缺乏管理制度不健全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管不到位，需要今后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规范项目管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类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考察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以及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决策类指标权重分共30分，实际得分为27.5分，指标得分情况如表3-2所示：

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表 3-2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6	6	1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100%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6	4	66.67%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3.5	87.50%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6	6	1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4	100%

合 计	30	27.5	91.67%
-----	----	------	--------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6分，得分6分。

本指标考核项目立项是否有充分的依据。

本项目立项依据有《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有关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37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城市居民棚户区改造的指导 意见（试行）》（晋政发〔2008〕3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棚户区改造工作实施 方案的通知》（晋政发〔2014〕22号）、《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棚户区改造的意见〉》（朔政发【2016】10号）等政策要求；符合朔州市发展规划和政府决策；项目立项与朔州市财政局职责密切相关且属于重点财政支出范围，立项依据充分。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满分4分，得分4分。

本指标考核项目立项程序是否规范。

本项目由朔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朔州市七里河沿线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朔政函【2018】85号）中确定城发集团负责此项目；委托了第三方专业公司编制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报送朔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事前经过了必要的可行性研究，朔州市人民政府且召开了相关会议。项目按照：申报-受理-审查-批复的程序设立，符合《国务院投资体制改革的规定》（国发〔2004〕20号）文件规定，所提交的立项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满分6分，得分4分。

本指标用以考核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填报了绩效目标，但未进行绩效自评；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本项目绩效目标与2020年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满分4分，得分3.5分。

本指标考核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控制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目标设置完整；绩效目标设置清晰，可细化、量化，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绩效目标与计划数相对应。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满分6分，得分6分。

本指标考核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本项目预算编制由实施单位相关科室及财务室统一研究决定；经各科室集体决策，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密切相关；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匹配。

A32资金分配合理性： 满分4分，得分4分。

本指标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项目预算支出与项目实际支出是否相适应。

本项目预算经朔州市财政局办公室2020年6月29日印发《朔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七里河棚户区改造项目资金的通知》（朔财建一【2020】69号）文件指出，下达专项资金16427.9万元全部用于项目相关支出。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类指标主要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角度考察项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过程类指标权重共30分，实际得分为23.46分。指标得分情况如表3-3所示：

过程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表 3-3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6	3.46	57.67%
	B12 预算执行率	6	6	1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6	100%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4	66.67%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4	66.67%
合计		30	23.46	78.20%

B11资金到位率：满分6分，得分3.46分。

本指标反映和考核预算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朔州市七里河沿线棚户区改造项目预算资金为28,500.00万元。截止评价基准日，朔州市财政局共到位了财政资金16,427.9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6分计算，得出3.46分。

B12预算执行率：满分6分，得分6分。

本指标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程度。按照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计算执行率，执行率大于等于90%得6分，90%至60%按比例得分，执行率低于60%不得分。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2020年朔州市七里河沿线棚户区改造项目支出，涉及2020年财政资金16427.9万元，全部用于支付银行贷款利息，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00%，故得分6分。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6分，得分6分。

本指标考核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

本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审批手续齐全、规范，支出附有预算批复文件、银行支付专用凭证、用款计划申请单等相关附件，符合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项目资金全部用于项目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用途。同时资金未发现有套取、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6分，得分4分。

本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

的保障情况。

实施单位制定了《项目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办法；现有的各项制度或办法合法、合规。但未制定《档案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不完善，存在管理风险。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6分，得分4分。

本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和质量控制情况。

评价组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对测绘项目、拆除及废渣清运工程项目、拆迁房屋及地上附着物评估项目等进行了公开招标；项目实施中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实施中未进行相关工程变更；项目实施所需人员、设备、信息等支撑全部落实到位；项目资料大部分已归档。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类指标主要从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工及时性、项目成本控制达标性 4 个指标考察该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项目进度、成本控制情况。产出类指标权重分共 20 分，实际得分 14.53 分。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3-4 所示：

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表 3-4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1 产出数量	C11 实际完成率	5	2.53	50.6%
C2 产出质量	C21 质量达标率	5	5	100%
C3 产出时效	C31 完工及时性	5	2	40%
C4 成本控制	C41 成本控制达标性	5	5	100%

合计	20	14.53	72.65%
----	----	-------	--------

C11 项目实际完成率:满分 5 分, 得分 2.53 分。

本指标反映和考核项目的实际完成情况。考核合格数/计划数 $\times 100\% \times 5$ 分计算得分, 按其实际权重得分。

本项目的实施目标为第一期征收 2847.08 亩, 截至报告基准日第一期房屋和土地已征收 1440.888 亩, 评价组通过现场核实、收集项目相关资料, 项目累计已完成房屋和土地征收 1440.888 亩, 合格数/计划数 $\times 100\% \times 5$ 分计算得分 2.53 分。

C21 质量达标率:满分 5 分, 得分 5 分。

本指标反映和考核①征收拆迁范围内房屋及构筑物测绘项目的测绘成果质量符合相关质量技术标准, ②征收拆迁范围内进行现场勘察、测量土地及房屋构建物的评估项目数据是否符合相关质量技术标准, ③征收拆迁范围内房屋及构筑物拆除、渣土清运、场地平整的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质量技术标准。

经评价组核对了工程监理资料, 本工程经监理进行了自验, 已完成工程的质量符合相关质量技术标准。

C31 完工及时性:满分 5 分, 得分 2 分。

本指标反映和考核项目完工及时性情况。

按照项目目标要求, 应于 2020 年 12 月底前完工, 项目如期完工得 5 分, 未如期完工酌情扣。

经评价组现场了解到由于被拆迁户情况复杂、拆迁补偿额度协商存在分歧、政策性调整等原因导致本项目的工期拖延, 未能

如期完工。

C41 项目成本控制达标性：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指标反映和考核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实施单位进行了有效的成本控制，目前已使用的资金包括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及未使用的其他费用等合计总投资均控制在概算内。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类指标主要从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受益对象满意度 4 个指标考察该项目效益指标达标情况。效益类指标权重分共 20 分，实际得分 19 分。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3-5 所示

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表 3-5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1 项目效益	D11 社会效益	5	5	100%
	D12 生态效益	5	5	100%
	D13 经济效益	5	5	100%
	D14 受益对象满意度	5	4	80%
合计		20	19	95%

D11 社会效益：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本指标主要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对区域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截止评价基准日，本项目尚未完工，因此评价组考核其预期效益。经评价组实地了解，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居民造成不良影响，未造成群体性事件和重大投诉。

D12 生态效益：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本指标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生态效益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水污染、大气污染、噪音污染、固体废弃污染物等环境处理的质量符合相关质量技术标准。

D13 经济效益：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本指标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后带动经济效益情况。

项目实施后，改善和提高棚户区家庭的生活质量和居住环境，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增加了居民收入。

D14 受益对象满意度：满分 5 分，得分 4 分。

本指标主要考核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平均分数 $\geq 90\%$ 得满分， $< 90\%$ 得 4 分， $< 80\%$ 得 3 分， $< 70\%$ 不得分）。

经综合考量，评价组向项目区周边居民发放问卷调查，评价组汇总后对问卷进行科学分析和总结。最终收回问卷 100 份，有效问卷 100 份。

问卷主要从受益对象对本改造项目的补偿金额是否满意、补偿的及时性是否满意、补偿方式是否满意、项目拆迁补偿工作是否满意、改造项目实施的效果如何、对我市推进棚户区改造持什么态度及对我市推进棚户区改造有什么具体的意见和建议等内容的满意度进行调查，基础信息不得分，满意度部分 5 题（补偿金额满意度占比 81%，补偿的及时性满意度占比 80%，补偿方式满意度占比 85%，项目拆迁补偿工作满意度占比 80%，改造项目实施效果满意度占比 79%），本项目的平均满意度 81%，实

得4分。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从本次评价结果来看，朔州市七里河沿线棚户区改造项目的
主要经验及做法如下：

1. 多渠道筹措资金，减轻财政压力

本项目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利用银行借款、增加财政补
助、加大银行信贷、支持扩大债券、企业自筹等办法筹集资金，
大大减轻朔州市财政压力。

2. 货币化安置补偿，使所在区域居民改善居住环境，意义 深远

本项目实施对于所在区域居民采用货币化安置补偿，使所在
区域居民改善居住环境，可缓解朔州市的存量商品房压力，不仅
有利于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加快推进棚户区改造，
提升居民生活质量，改善城市整体面貌，而且有利于保持经济平
稳较快发展，加强当前房地产市场调控，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
展、稳定房价的重要措施。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项目无绩效评价自查报告，缺少自查环节

评价组通过现场核实项目相关资料，项目实施单位无绩效评
价自查报告，缺少自查环节。

2. 项目实施进度滞后，实际完成率不达标

评价组通过现场核实项目相关资料，本项目第一期房屋和土

地已完成征收 1440.888 亩，房屋征拆已完成 1382 户，已补偿 1107 户，项目实际完成率 50.61%。主要因为被拆迁户情况复杂（如：原预计核定 1 户征拆指标，现因家里子女要求分家分户最终核定成为 3 户征拆指标）、拆迁补偿额度协商存在分歧（如：剩余的 14 户被拆迁户居住位置临街，提出以临街经营性商用房补偿，但不能提供相关的房产证明，故存在分歧）、政策性调整等原因工期延长，进展缓慢。

3. 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项目管理上有漏洞

评价组在同实施单位对接时发现，项目实施单位未制定与项目直接相关的《档案管理制度》制度，项目相关资料未全部归档；《财务管理制度》不完善，存在项目管理风险、监管制度不完善。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一）做年度绩效评价自查报告，用制度规范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结合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修订操作性强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和合同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使项目管理更加规范。

（二）多措并举，加快项目进度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在以后项目实施中，如遇到不可抗力原因延缓进度时应有以下措施：（1）重新调整项目实施总进度计划，对整体计划进行细化；（2）调动管理团队，群策群力，落实责任归属，下达岗位责任书并进行绩效考核。

（三）完善管理制度，重视管理工作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1）建立切合实际、科学合理的质量控制制度和档案管理制度，完善财务管理制度，要简明扼要、简便易行，充分发挥规章制度的指导和规范能力；（2）重视档案管理工作，提高档案管理工作水平，加强管理意识，端正管理态度；（3）逐步完善档案功能，对重要资料要完整保留，尽量使档案内容更加全面、准确、动态，使项目管理更加规范。

附件

- 1、评价指标评分体系
- 2、受益对象满意度调查报告
- 3、满意度调查问卷
- 4、访谈提纲
- 5、现场勘查照片

附件 1

2020年朔州市七里河沿线棚户区改造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A 决策 (30)	A1 项目 立项 (10)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6)	1. 项目立项符合《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有关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37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城市居民棚户区改造的指导意见(试行)》(晋政发〔2008〕3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棚户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发〔2014〕22号)、《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棚户区改造的意见〉》(朔政发【2016】10号)等政策文件要求和相关政策,得2分; 2. 项目立项符合朔州市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2分; 3. 项目属于重点财政支持范围,得2分。	6	
		A12 项目程序规范性 (4)	1. 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得2分; 2. 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得2分。	4	
	A2 绩效 目标 (10)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6)	1. 项目实施单位填报了绩效目标,进行绩效自评,得2分; 2.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得2分; 3. 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2分。	4	项目实施单位未进行绩效自评,扣2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1. 指标设置完整性。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得2分; 2. 指标设置明确性。即绩效指标设置清晰,可细化、量化,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得1分; 3. 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	3.5	项目产出时效指标不达标,扣0.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A3 资金投入 (10)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6)	1.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得 1.5 分; 2.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得 1.5 分; 3.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 按照标准编制, 得 1.5 分; 4.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得 1.5 分。	6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1.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得 2 分; 2. 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项目预算与项目实际支出是否相适应, 得 2 分。	4	
B 过程 (30)	B1 资金管理 (18)	B11 资金到位率 (6)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 100% × 6 分计算得分, 得 6 分。	3.46	(16427.90/28500.00) × 100% × 6 分 = 3.46 分
		B12 预算执行率 (6)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 100% 计算执行率, 执行率大于等于 90% 得 6 分, 90% 至 60% 按比例得分, 执行率低于 60% 不得分。	6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1.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规定, 得 1.5 分;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得 1.5 分; 3. 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 得 1.5 分; 4. 不存在套取、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得 1.5 分。	6	
	B2 组织实施 (12)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1.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 (3 分); 2. 所制定的档案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3 分)。	4	实施单位档案管理制度不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不完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1.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得 2 分; 2.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得 2 分; 3. 项目相关资料齐全并归档, 得 2 分。	4	项目相关资料不齐全, 未全部归档。
C 产出 (20)	C1 产出数量 (5)	C11 实际完成率 (5)	实际完成数/计划数×100%×5 分计算得分, 按其实际权重得分。	2.53	1440.888/2847.08×100%×5 分=2.53
	C2 产出质量 (5)	C21 质量达标率 (5)	考核合格数/计划数×100%×5 分计算得分	5	
	C3 产出时效 (5)	C31 完工及时性 (5)	项目如期完工得 5 分, 未按期完工酌情扣除。	2	项目预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由于被拆迁户情况复杂、拆迁补偿额度协商存在分歧、政策性调整等原因导致本项目的工期拖延, 未按期完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C4 成本控制 (5)	C41 成本控制达标性 (5)	项目进行了有效得成本控制,已使用得资金费用总额控制在概算内,得5分。	5	
D 效益 (20)	D1 项目效益 (20)	D11 社会效益 (5)	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居民造成不良影响,造成群体性事件、重大投诉,得5分。	5	
		D12 生态效益 (5)	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水污染、大气污染、噪音污染、固体废弃物污染物等环境处理的质量符合相关质量技术标准,得5分。	5	
		D13 经济效益 (5)	项目实施后,改善和提高棚户区家庭的生活质量和居住环境,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增加居民收入,得5分。	5	
		D14 受益对象满意度 (5)	平均分数 $\geq 90\%$ 得满分, $< 90\%$ 得4分, $< 80\%$ 得3分, $< 70\%$ 不得分	4	受益对象满意度81%。
合计				84.49	

备注: 1、评价实行百分制,按照综合评分分级:综合评分90分(含)以上的为“优”,80分(含)-89分的为“良”,60分(含)-79分的为“中”,60分以下的为“差”;

2、本表适用于2020年朔州市七里河沿线棚户区改造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评分。

附件 2

2020年朔州市七里河棚户区改造项目所在区域居民 满意度调查报告

一、调查目的

满意度调查作为绩效评价中非常重要的环节,是对过去工作成果的最直观呈现,为了解2020年七里河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必要性、项目执行规范性、项目实施后效果的满意程度,特展开本次针对项目所在区域居民的满意度调查问卷,为绩效评价工作满意度调查提供数据支持。

二、调查对象及范围

本次社会调查对象为下团堡乡田家窑村一期、北旺庄街道办李家河村一期棚户区改造的村民。

三、调查时间

2021年11月29日至2021年12月3日。

四、调查内容

(一) 基础信息

满意度调查问卷的基础信息包括:所在项目地区、年龄;

(二) 满意度

满意度调查问卷的满意度信息包括:补偿金额、补偿的及时性、补偿方式、拆迁补偿工作是否满意、项目实施的效果;

(三) 对于本次活动的意见或建议

满意度调查问卷的满意度信息包括:对我市棚户区改造有什么具体的意见和建议。

五、调查方法

采取随机发放调查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调查。

问卷设计（见附件 2-1）。

（二）问卷抽样调查

本次调查的样本规模为：向项目所在区域居民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共计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 100 份。本次问卷调查采用无记名方式，通过现场随机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

在统计调查结果时，对于调查对象在基础信息部分填制的结果导致满意度调查不真实的，以及满意度部分未填写、漏答、重复填制的，判断为无效问卷。本次调查，仅对有效问卷进行统计。

（三）调查数量

此次调查发放问卷 100 份，回收问卷 100 份，有效问卷 100 份，回收问卷的填写者均为项目所在区域居民，样本具有一定代表性。

六、调查结果

（一）基础信息：不参与评分。

（二）满意度信息：进行整理汇总分析得出所在区域的村民对七里河沿线改造项目实施多数表示满意，补偿金额的满意度为 81%，对补偿的及时性满意度为 80%，对补偿方式的满意度为 85%，对项目拆迁补偿工作的满意度为 80%，对改造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为 79%，本项目的平均满意度为 81%。

（三）意见和建议

经过对回收问卷中意见和建议进行整理汇总，项目所在区域居民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希望货币补偿额度可以少一点，能够回迁安置。

（四）评价

经过对回收问卷中评价内容进行整理汇总，项目所在区域居民普遍认为加快推进城市棚户区改造，有序推进旧住宅小区综合整治、危旧住房和非成套住房（包括无上下水、北方地区无供热设施等的住房）改造，是件利国利民的好事。

七、调查结果分析

通过调查问卷了解到：项目所在区域居民多数对项目实施都表现出了支持、感谢态度，通过项目的实施使所在区域的居民改善了住房条件，促进了存量房的有效利用，可有力地拉动朔州市建筑业、建材业、交通运输业等相关产业的发展，促进区域经济的发展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政府改善城市面貌、提升城市品质的发展高度。较小部分居民希望货币补偿额度可以少一点，能够回迁安置。

附件 2-1

受益对象满意度调查问卷

（一）基础信息

您所在棚户区改造的地区？

- A. 田家窑村 B. 李家河村 C. 其他村

您的年龄

- A. 30 岁以下 B. 30-40 岁 C. 40-50 岁
D. 50 岁以上

（二）满意度

您对本次棚户区改造项目补偿金额是否满意？

-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满意 D. 不满意

您对本次棚户区改造项目补偿的及时性是否满意？

-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满意 D. 不满意

您对本次棚户区改造项目补偿方式是否满意？

-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满意 D. 不满意

您对本次棚户区改造项目拆迁补偿工作是否满意？

-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满意 D. 不满意

您认为本次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的效果如何？

- A. 效果很好 B. 效果一般 C. 效果不好

您对我市推进棚户区改造持什么态度？

- A. 支持 B. 不太支持 C. 不关心

（三）意见与建议

您对我市棚户区改造有什么具体的意见建议？

（四）评价

您认为项目实施对您有哪些影响？

- A. 加快推进城市棚户区改造，有序推进旧住宅小区综合整治、危旧住房和非成套住房（包括无上下水、北方地区无供热设施等的住房）改造，是件利国利民的好事。
- B. 没有影响

附件3 访谈提纲

七里河沿线棚户区改造项目访谈提纲

访谈日期：2021年12月2日

访谈地点：朔州市成发集团有限公司

参加人员：王涛、张微

访谈人员：七里河沿线棚户区改造项目项目部负责人

访谈内容记录：

1. 请您简单介绍项目的主要项目内容。
2. 请您简要谈谈项目的开展情况。
3. 实施项目中出现哪些问题，有哪些问题处理起来难度非常大？
4. 可以谈谈拆征过程的流程吗？

附件4 现场勘查照片



